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工〔2026〕34号

关于做好2026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6〕23号）和《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2026〕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校2025-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及有关部门领导和学院党委副书记代表组成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辅导员、学生班主任、教师、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总数为单数），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二、奖励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当年专升本学生作为新生对待，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奖励标准

每生 10000 元。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思想品德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8%（以“平均学分绩”进行比较，下同），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CET-4 成绩合格，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个人综合奖励。在学业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对于学业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8%，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五、评审程序

1.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省教育厅的计划指标，依据在校学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人数和适当向农林师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倾斜下达各学院推荐名额，各学院分配名额详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国家奖学金计划名额表》（附件 1）。

2. 学生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附件 3）要求填写并打印 1 份《（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获奖证书、任职、政治面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随表报送），并提供 1 套《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专业综测情况表》，以及 1 份《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附件 4）至学院。

3. 各学院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推荐出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

4. 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经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提交《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签章后交至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根据学院推荐情况，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经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以教育部

批准的名单为准。

7. 国家奖学金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要求，在全院师生中公布适合本院实际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请于9月23日前上交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细化评审条件，明确评审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

2. 要求各学院熟悉评选要求，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完成。精心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对有关内容要认真核实，严把国家奖学金评审关。严格按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不得将名额、资金拆分，杜绝国家奖学金平均分配及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项评选任务并及时按要求上交相关材料。

3. 各学院请于10月14日下午5:00前完成国家奖学金推荐工作，并将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专业综测情况表》《2025-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摸底一览表》（纸质文本1份及电子版）《2025-2026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纸质文本及电子版）《2025-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2025-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纸质文本1份，签好“属实”字样并加盖学院公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随表附）交至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立德楼119）。

4. 各学院加强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监督,广泛听取全校师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意见,公示时除公布本学院监督方式外须同时公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监督邮箱(xgczzb@hnust.edu.cn)和监督电话 0731-58290703。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国家奖学金计划名额表
2.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4.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
5. 2025-2026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样表)
6. 2025-202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国家奖学金计划名额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在校学生人数（老生）	国家奖学金推荐人数
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1229	4
2	土木工程学院	1464	5
3	机电工程学院	2871	10
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855	10
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514	9
6	化学化工学院	1901	6
7	数学与统计学院	1171	4
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872	6
9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801	2
10	建筑与设计学院	1125	3
11	人文学院	1720	6
12	外国语学院	1055	3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561	2
14	教育学院	1041	3
15	商学院	2866	9
16	齐白石艺术学院	448	2
17	体育学院	1269	4
18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901	3
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274	4
20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	1412	5
21	黎锦晖音乐学院	483	2
22	潇湘学院	1965	5

附件 2: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

版

附件 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学院按照通知中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经学校评审小组评定并公示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进行提交，上报省资助中心。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以第三人称）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排名，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手写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请注意，不同学生申请理由、推荐理由及院系意见不能雷同。**

8. 推荐学生“获得的奖项”一栏不允许为空，若为空，将取消资格。学生获奖情况以 2025-2026 学年为主，如果材料不够突出，也可以把前一学年获奖情况写进来（获奖情况日期、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需原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学工办老师在复印件上签好“属实”字样并签名后加盖学院公章）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

附件 4: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

个人事迹简介: ×××, 男, 中共预备党员, 湖南科技大学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专业 2008 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 3.59。曾任院组织部部长、院团委第一副书记, 现任校团委第一副书记兼校学生会主席。思想积极进取, 集体荣誉感强。学习成绩优异, 通过英语四级。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湖南省青年马克思骨干	经扫描处理的 2 寸正面免冠黑白或彩色照片(请注意清晰度)
个人事迹简介: ×××, 男, 中共党员,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工程专业 2007 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 3.43。曾任院团总支书记、班长等职务。思想积极上进, 工作认真负责, 成绩名列专业前茅, 通过英语六级, 全国软件设计师认证。乐于助人, 深受老师同学好评。获“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学生会干部”, “校	经扫描处理的 2 寸黑白或彩色照片

附件 5:

2025-2026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样表）

制表: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平均 学分 绩	上一学 年专业 排名	院系	政治面 貌	性别	任职情况	获奖情况 (2025. 09. 01-2026. 8. 31 日获奖证书)	英语与技能情况	备注
1	xxx	xxxxxxx	89	1/91	资源环 境与安 全工程 学院	中共预 备党员	女	曾任院勤工 助学部副部 长、部长	1、2026. 05 国家励志奖学金 (请一定与 获奖证书内容一致)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 全国计算机二级	

注：获奖情况请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及时间排序，获奖支撑材料复印件请与获奖情况表格排序一致。获奖情况日期、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

附件 6:

2025-202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学院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